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記錄

日期：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傅昭銘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傅昭銘委員、江淑華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林信華委員、羅智耀委員、謝元富委員、郭朝順委員、簡文志委員(請假)、游鎮維委員、趙太順委員、姚玉霜委員(請假)、汪雅婷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請假)、林緯倫委員、蔡明志委員(請假)、徐明珠委員、高宜滂委員、羅榮華委員、鄭維儀委員、陳建智委員、張家麟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許鶴齡委員、社科院-林明禎委員(請假)、管理學院-蔡明達委員、創科院-牛隆光委員、樂活院-周鴻騰委員、佛教學院-陳一標委員(請假)

各院學生代表：人文院-洪子翔委員(歷史系)、社科院-石翔宇委員(公事系)、管理學院-黃新評委員(管理系)(請假)、創科院-吳建承委員(文資系)、樂活院-黃庭恩委員(未樂系)(請假)、佛教學院-鄭名哲委員(佛教學系)

列席人員：賴宗福副教務長、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林立傑主任、鄭嘉琦小姐、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陳俐潔小姐、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簡瑜蓓小姐、林佩璇小姐

成績更正列席教師：林立傑老師

紀錄：張鳳琪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業經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將提送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討論。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業經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將提送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討論。
四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五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 由：110 學年度「佛教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六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公共事務學系 案 由：110 學年度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七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公共事務學系、管理學系、歷史學系 案 由：111 學年度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貳、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一) 110-2學期因逾期未註冊而被勒退者共計54位，各院系情形如下：

院(人數)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小計
人文學院(6)	中文系	1	0	0	0	1
	外語系	2	1	0	0	3
	歷史系	2	0	0	0	2
社科院(9)	公事系	2	1	0	0	3
	社會系	1	2	0	0	3
	心理系	3	0	0	0	3
創科院(19)	文資系	4	0	0	0	4
	產媒系	6	0	0	0	6
	傳播系	4	3	0	0	7
	資應系	2	0	0	0	2
管理學院(10)	管理系	2	0	3	0	5
	經濟系	5	0	0	0	5
樂活院(5)	樂活學院碩班	0	2	0	0	2
	未樂系	1	1	0	0	2
	蔬食系	1	0	0	0	1
佛教學院(5)	佛教系	4	1	0	0	5
小計		40	11	3	0	54

單位:人數

(二) 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 1.111年5月11日（三）至5月17日（二）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2.111年5月18日（三）至5月20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 3.111年5月23日（一）至5月27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三) 110-2學期共有34門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其中確定停開課程24門、續開10門，明細如下：

學院	開課單位	人數不足 課程數	停開	專簽 同意續開	同意續開原因
通識教育 委員會	通識中心	1	1	0	
	語文中心	1	1	0	
人文學院	外文系	2	2	0	
	歷史系	1	1	0	
管理學院	經濟系	3	3	0	
	管理系	1	1	0	
社科學院	心理系	4	4	0	
	社會系	1	0	1	必修課
	公事系	2	2	0	
創科學院	創科學院	1	1	0	
	文資系	2	2	0	
	資應系	6	3	3	2 門為必修課，1 門因在學人數難達開課門檻，為維護學生權益，專簽同意續開。
	產媒系	1	1	0	
樂活學院	未樂系	1	1	0	
	蔬食系	2	0	2	畢業門檻
佛教學院	佛教學院	1	0	1	必修課
	佛教學系	3	1	2	必修課、畢業門檻
產業學院	產業學院	1	0	1	實習課不計入基本授課鐘點
合計		34	24	10	

(四)110-2 學期各開課單位教學計畫表尚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計算至 111 年 4 月 19 日)之課程數明細如下：

開課科系	課程數	備註
公事系	2	
通識	1	視國際處需要再開課
社會系	2	
產業學院	1	
傳播系	4	
管理系	1	
樂活院	1	香港專班課程
總計	12	

(五)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學、碩士一貫(五年一貫)修讀之日期為：111 年 3 月 28 日(一)至 4 月 29 日(五)，學生依據各系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檢附申請資料，

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各學系審查結果送交教務處，截止時間為 111 年 5 月 13 日(五)。

(六)學士班學生校內轉系申請作業時程如下：

項 目	時 間
學生提交轉系申請資料至教務處	111 年 5 月 9 日(一)至 5 月 13 日(五)
教務處初審作業(包含轉出學系審查作業)	111 年 5 月 16 日(一)至 5 月 18 日(三)
轉入學系審查作業	111 年 5 月 19 日(四)至 5 月 25 日(三)
教務處公告轉系確定名單	111 年 6 月 9 日(四)

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一)111-1 數位化教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徵件/截稿期程為 4 月 15 日至 5 月 26 日
- (二)110-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學生填答自 4 月 4 日至 4 月 17 日；教師回覆為 4 月 18 日至 5 月 1 日；主管審核則自 5 月 2 日至 5 月 8 日。
- (三)110-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本次受評老師共計 53 位；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小組評鑑階段自 4 月 6 日至 6 月 6 日，為期共 9 週。
- (四)111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各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須於 5 月 16 日前提繳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 (五)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前導計畫
 1. 依據國家「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

漸進式分級標準	課程獎勵機制 每一門課程之獎勵金* (以課程設計費等名義發給)
A 級為授課時間採用 100%英語講授	鐘點費以 0.25 倍加計
B 級為授課時間採用 30%至 80%英語講授	鐘點費以 0.18 倍加計
C 級為授課時間採用 30%以下英語講授	鐘點費以 0.08 倍加計

2. 110-2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前導計畫申請說明

NO.	申請流程	內 容
1	獎勵對象	1.學士班課程(不含微學分課程及母語非華語教師開設之課程)。 2.外國語文學系及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應以引導學生以英語互動及溝通的時間為原則。
2	申請時間	採隨到隨審，3 月 22 日至 5 月 6 日(五)，請老師將 110-2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申請表與中英文教學大綱送至教務處。
3	執行期	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至少六週執行期，依實際執行時數按比例核發獎勵。
4	成果	1.為瞭解獎勵課程之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請獲獎勵之教師於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前勾選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外語能力」題項。 2.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將成果報告以電子檔寄至教務處。

三、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一)系所暨通識教育評鑑：實地評鑑前各項準備規劃日如下，敬請參考辦理。

■111 年 4 月 27 日辦理教學品保實務研討課程，由台評會說明評鑑流程及應注意事

項。

- 111 年 4 月 28 日社會科學學院學系及佛教學系進行模擬簡報。
- 111 年 4 月 29 日人文學院系所進行模擬簡報。
- 111 年 5 月 3 日管理學院學系、樂活產業學院學系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進行模擬簡報。
- 111 年 5 月 5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學系進行模擬簡報。
- 111 年 5 月中旬至月底辦理評鑑場地預檢。
- 111 年 6 月 7 日辦理人文學院系所及佛教學系教學品保實地評鑑。
- 111 年 6 月 8 日辦理辦理通識教育教學品保實地評鑑。
- 111 年 6 月 9 日辦理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樂活產業學院及創意與科技學院學系教學品保實地評鑑。
- 111 年 6 月 18 日上午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學制（中文系、公事系、管理系、經濟系及資應系）實地評鑑。

(二)本中心以「數位力」、「自學力」、「基礎力」及「就業力」為四大主軸進行課程開設，並規劃後續實作工作坊、競賽活動及證照補助等，以其能展現學生學習成果。下列各項學習激勵與支持補助計畫與活動，請鼓勵同學參加，也請各院系所踴躍申請。

1. 各式補助計畫-院系所申請

項目	申請期限	活動辦理截止日期	計畫內容
系友回娘家經費補助計畫	3/1-5/15	6/15 日前	補助院、系、所辦理多元、活潑、溫馨及關懷系友相關活動，並以於校內辦理為原則。
系友增能課程經費補助計畫	3/1-5/15	6/15 日前	補助院、系、所辦理有利增進系友專業職能課程為原則，實體授課或網路開課均可。
系所跨域自學職涯輔導補助	4/18-5/30	6/15 日前	補助各系（所）針對學生跨域自學職涯輔導應配合系所專業發展取向，同時結合學生學習志趣之具體執行方案。
學習活動週實施計畫	4/22 日前	5/2-5/6 日	以「學院為核心」進行學習活動週活動之規劃（活動至少 18 小時），活動內容可含書院教育、人文精神，活動主題為職場體驗、職涯探索、社區服務、跨域自學等緊扣高教深耕計畫宗旨之學習活動。
所特色成果展補助	5/20 日前	6/17 日	鼓勵各學系發展系所特色，並培育學生跨域自學力，主動展現學習成果。

2. 四大實習計畫及企業說明會-鼓勵學生參與

項目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貳樓餐廳實習方案	4/29	貳樓餐廳企業參訪	貳樓餐廳的參訪能夠讓學生先行知悉餐廳內外場的工作，對於沒有餐飲相關經驗的學生來說，可以透過參訪瞭解工作內容，以及讓企業宣揚該企業之理念。
杰果科技實習方案	5/13	元宇宙體驗課程暨營隊	元宇宙世代來臨，AI 技術如何應用於各項產業，同時也能夠讓學生在實習前具備對於元宇宙的基本認識。
裕源集團實習方案	5/20	企業參訪暨體驗活	透過實地參訪裕源集團旗下的裕懋工廠以及裕毛屋，讓學生能夠瞭解因應不同產業所會面臨到的

		動	困難及挑戰，同時也讓學生實際體驗作業員以及生鮮超市內部職位的工作面向。
人工智能產業協會實習方案	5/27	企業參訪暨增能培力工作坊	在擔任教導者之前，需要在行前至人工智能產業協會參與基本的無人機教學課程，以利學生能更快的讓實習工作上手。
企業說明會	5/11	金融保險業-富邦人壽、全球人壽	藉由企業介紹理念、企業文化、部門組織及福利與制度等，讓學生可直接深入瞭解企業的營運特色，促使大一至大三生提前規劃未來想任職的職業類別，對於大四生提供直接的就業管道，畢業即銜接就業。
	5/18	製造業-宜鼎國際、薛長興工業	
	5/25	飯店服務業 - OA Hotel、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3. 多元獎勵補助方案-鼓勵學生參與

項目	申請期限	申請人數
專業證照獎勵補助	02/21-06/10	截至 3/28 申請件數 52 件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補助	02/21-06/02	2 組，2 人
學習進步獎勵	02/21-05/13	尚無申請人數
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	02/21-06/02	尚無申請人數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02/21-04/29	2 組 6 人

4. 活動、競賽及成果發表-鼓勵學生參與

項目	日期	辦理目的	人次	滿意度
多元語言歌唱競賽	6/8	為推動校園多元語言學習，希望透過更多元且輕鬆的學習方式鼓勵學生自學，並增加學生學習動機，再藉由比賽來呈現學習成果、提升學習語言之興趣與培養其語言口語及應用能力。	—	—
自學閱讀筆記競賽	6/15	瞭解同學是否了解課程之相關內容及展現學生學習成果，特此辦理閱讀筆記策略競賽。	—	—
創新創業競賽	6/15	培養學生自學能力，並提升學生實務與實作能力，藉由專題報告競賽方式瞭解學生參與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開設之課程學習成果。	—	—

參、課程備查及修業規定備查：

■ 課程備查：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 1 件與核定案 4 件，提請備查。

說明：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提送本會議備查。

項次	案由與決議
備查案	提案一：各院系111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一、111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二、111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異動選修課： ●佛教學系碩士班中文組—新增2門選修課 ●佛教學系博士班—新增1門選修課 決議：同意備查。
討論案	提案一：各院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本案各課程架構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創意與科技學院各學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傳播學系 說明：一、本案提案單位原各開設三個領域專業學程，為配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系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故進行領域專業學程調整，領域核心學程則維持不變。 二、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與資訊應用學系：刪除一個領域專業學程，餘二個學程中所有課程與必選修學分數均與前一學年相同。 三、傳播學系：刪除原學程，並新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 ●數位媒體與廣告學程 21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9 學分、選修課程數 9） ●流行音樂傳播與公關行銷學程 21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9 學分、選修課程數 9） 四、本案業經111年03月30日110-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1. 資訊應用學系課程架構「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修正為「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 2. 傳播系選課模組說明以鼓勵代替規定。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111 學年度就業學程新訂案。 提案單位：產業學院 說明：一、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擬將原本設計培力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與「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費生恩分子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宏智國際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青年交流發展協會」、「初應國際體育有限公司」等五個企業進行實習就業合作規劃設置，學程名稱：就

	業培力設計學程（24 學分，其中必修 15 學分、選修 9 學分）。 二、資訊應用學系為配合 111 學年度參與式學習，將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24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原為領域專業學程）列為就業學程。 決議：條件式通過；請教務處配合修正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提案四：佛教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英文組課程架構新訂案。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明：一、考量英文組未來開班方向不僅是全英語授課，將擴大授課範圍開授雙語課程。 二、刪除 3 門必修課： ●BU504 佛教藏經與傳統-中國（1 學分） ●BU505 佛教藏經與傳統-印度（1 學分） ●BU506 佛教藏經與傳統-西藏（1 學分） 新增 2 門必修課： ●BU621 佛教文獻與傳統（2 學分） ●BU622 英漢語佛教基本名相（1 學分） ●「BU622 英漢語佛教基本名相」設定為雙語課程，可同時於中、英文組開課（此門課在中文組為選修課）。 新增 3 門選修課。 三、本案業經 110-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 修業規定備查：111 學年度學士班及研究所修業規定備查案 7 件，提請備查。

說 明：各院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及研究所，共計 7 件修業規定與 110 學年度相同，提送本會議備查。

項次	案由與決議
備查案	提案一：各院系111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佛教學系及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說明：一、111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與前一(110)學年度相同：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詳見附件1，pp.16-1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詳見附件2，p.18） ●佛教學系（詳見附件3，p.19） 二、111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業規定與前一(110)學年度相同：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詳見附件4，pp.20~2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詳見附件5，pp.22~2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詳見附件6，pp.24-2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詳見附件7，pp.26-27）
--	--

決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110-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九案），提請討論。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

更正學期	更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運動與文化生活			授課教師	林安迪		課號	GE29102	
學生系所	管理系	學號	108136041	姓名	蔡○婷	原成績	70	更正後	88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報告。								

說明：

一、因蔡生未將心得筆記與期末心得分別繳交，是將期末報告夾於筆記本後，故於批改期末作業時未發現蔡生繳交之作業，後經來信提醒重新調閱報告，補上期末成績，原始成績 70 分，加上期末報告為 88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及報告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 8\(p.28\)](#)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漏計期末報告成績，授課教師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

更正學期	更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西洋藝術史			授課教師	王舒津		課號	GE57501	
學生系所	傳播系	學號	108155420	姓名	李○璵	原成績	58	更正後	60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補考之補交。								

說明：

一、西洋藝術史期末總成績介於 30-50 分之間的同學提供補考，補考之繳交期間為 2022 月 01 月 21 日，繳交方式為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李同學於截止日期只上傳了部份補考內容，而於隔日以 e-mail 補交完整補考檔案。之後查核時發現漏了同學繳交的部份，故分數由其在數位學習平台上傳的不完整內容之 58 分改為 60 分，特此提出學生的成績修正。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及報告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 9\(p.29\)](#)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漏計補考成績，授課教師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 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三

更正學期	更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體育組			
科目名稱	一般體育			授課教師	逢廣華		課號	GE001	
學生系所	未樂系	學號	107122031	姓名	黃○瑜	原成績	0	更正後	90
學生系所	公事系	學號	107131068	姓名	梁○玲	原成績	0	更正後	90
學生系所	心理系	學號	108132025	姓名	陳○昇	原成績	0	更正後	90
更正原因	轉騰登記錯誤。								

說 明：

- 一、於成績登入時轉騰錯誤。
-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及報告以茲證明。
- 三、詳見[附件 10\(p.30\)](#)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修正登記錯誤之成績，授課教師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 議：1.同意更正。

2.委員表示於成績登錄系統中，如為 0 分，系統會顯示訊息提醒，申請異動的這 3 位同學成績皆是由 0 分更改為 90 分，差異過大，建議日後類似上述情形，應請授課教師列席說明；另亦建議開課單位應再提醒老師留意，避免此種情形發生。

◎成績更正申請案四

更正學期	更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佛教學系			
科目名稱	宗教旅遊概論			授課教師	鄭維儀		課號	BU32300	
學生系所	佛教系	學號	108161015	姓名	許○淵	原成績	62.5	更正後	68.5
學生系所	佛教系	學號	108161026	姓名	劉○鏗	原成績	40	更正後	50
學生系所	佛教系	學號	109161023	姓名	鄧○英	原成績	60	更正後	83.5
學生系所	佛教系	學號	109161028	姓名	阮氏○緣	原成績	73.2	更正後	93.6
更正原因	上述 4 位為漏計期中補考成績。								
學生系所	佛教系	學號	10616006	姓名	劉○傑	原成績	49.6	更正後	60.5
更正原因	上述 1 位為(1)漏計期中補考成績。(2)自述因父住院而缺課，但未銷假。								

說 明：

- 一、漏計期中補考成績及未銷假。
-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及報告以茲證明。
- 三、詳見[附件 11-1 及 11-2\(pp.31~32\)](#)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漏計期中補考成績，授課教師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 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五

更正 學期	更正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成績			開課 單位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科目 名稱	社會個案工作			授課 教師	林秀鳳		課號	SY23600	
學生 系所	社會系	學號	109133045	姓名	李○揚	原成績	55.6	更正後	65.4
更正 原因	轉謄登記錯誤。								

說 明：

- 一、成績誤植。
-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及報告以茲證明。
- 三、詳見[附件 12\(p.33\)](#)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修正登記錯誤之成績，授課教師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 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六

更正 學期	更正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成績			開課 單位	傳播學系				
科目 名稱	數位音樂			授課 教師	汪雅婷		課號	CN137	
學生 系所	傳播系	學號	109155416	姓名	葉○閨	原成績	56.3	更正後	60
更正 原因	成績漏計-平時成績。								

說 明：

- 一、計算學期成績時，學生因缺少兩次作業而不及格。後學生發現不及格而詢問，表達有繳作業但未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其立即於 messenger 對話中上傳兩次作業，時間迅速且作品完整，於前次作業也完全不同。證明為早已完成之檔案，而非臨時新作，或用舊作業繳交或徵調。學生兩次作業若順利記分，學期成績應有 70 分。但其中自己的疏失亦應學到教訓，故只給及格 60 分。
-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及報告以茲證明。
- 三、詳見[附件 13\(p.34\)](#)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漏計平時成績，授課教師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 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七

更正學期	更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外國語文學系				
科目名稱	對外華語教學概論			授課教師	余信賢		課號	LC44A00	
學生系所	外文系	學號	108112032	姓名	莊○雯	原成績	77	更正後	92
學生系所	傳播系	學號	108155011	姓名	胡○瑄	原成績	67	更正後	82
學生系所	傳播系	學號	108155302	姓名	彭○儀	原成績	77	更正後	92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報告。								

說 明：

一、本課程已於學期最後一堂課公開讓學生分別確認自己的作業及試教成績，但三名學生因趕搭校車而未當場確認，以致漏計第一次試教分數。由於此項試教比重為 15%，故三名學生學期總成績應各再加 15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及報告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 14\(p.35\)](#)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漏計報告成績，授課教師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 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八

更正學期	更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公共事務學系				
科目名稱	國際關係			授課教師	孫以清		課號	PA22A	
學生系所	公事系	學號	110131064	姓名	黎○毅	原成績	70	更正後	82
更正原因	轉謄登記錯誤。								

說 明：

一、為輸入錯誤，上傳後立即發現，但已無法更改。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及報告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 15\(p.36\)](#)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修正登記錯誤之成績，授課教授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 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九

更正學期	更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資訊應用學系				
科目名稱	專題實作 2			授課教師	林立傑		課號	CS40A	
學生系所	資應系	學號	107153052	姓名	劉○瑜	原成績	0	更正後	65

更正原因	(期末)報告晚交。
------	-----------

說明：

- 一、學生報告晚交，故未於成績登錄期限前完成登錄。
- 二、授課教師附上學生報告，並口頭說明此為全系教師合開之專題課程，指導教授每週與學生進行開會，學生於期中及期末進行(口頭)報告，並於期末繳交(紙本)報告，此份報告即佔 100%學期成績。
- 三、詳見附件 16(p.37)

業務單位意見：經查核此課程確由資應系駱至中等 11 位教師擔任授課教師。本案為補登報告成績，由於授課教師無法提供全班成績之評分計算及原始憑證等佐證資料，不符「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七條規定，由於佐證資料未符合規定，授課教師須出席會議進行說明。

決議：1.同意更正。

2.委員建議既然訂作業繳交期限，應要求同學須嚴守及遵循，在期限前繳交作業亦包含在學習態度內。

■ 提案二：佛光大學學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7，pp.38~53)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32 號函建議修正第 51 條、第 55 條及第 69 條；逕予修正第 76 條之 2，存部備查。

- 一、第 51 條：「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乙節，與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意旨不符，因此刪除「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等文字。
- 二、第 55 條及第 69 條：刪除原條文所列「...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等文字乙節，教育部建議維持原條文前揭文字，以利學生明確瞭解就讀學系之可能畢業條件，因此重新加入前揭文字。
- 三、第 76 條之 2 逕予修正為「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後，存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8，pp.54~62)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明：一、本辦法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起預告全條文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新增實習委員會相關條文內容，及為避免混淆，將與廠商簽訂的合約書統一為實習合作契約書，學生前往實習時簽訂的合約書規範為三方合約書，並依教育部之規定將公函納入辦法中，以及明確定義條文中提及的單位。

決議：1.辦法第 4 條修正：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且不超過 80 小時。

2.第 13 條職場實習管理須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關於勞動基準法的部份，由學涯

中心向勞動部釐清及確認後，再向社會系說明。

■ 提案四：111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及傳播學系

說明：一、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詳見附件 19，pp.63~64](#)）

(一)本案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創意與科技學院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配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領域專業學程由原本 3 學程修改為 2 學程，保留「創意商品設計學程」及「商業媒體設計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設置就業學程，將原本的設計培力學程，規劃為就業培力設計學程。

二、傳播學系（[詳見附件 20，pp.65~66](#)）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3 日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創意與科技學院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傳播學系配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領域專業學程由原本 3 學程修改為 2 學程，並因應學程名稱異動進行修訂。

業務單位意見：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及傳播學系提案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系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建請同意修正。然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修業規定第七條「就業學程」為產業學院開設之學程，由產媒系協助開課，非產媒系開設之學程，修課對象為全校學生，是否適合在產媒系之修業規定中列此條文，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修業規定第七條「就業學程」可列於條文中。

■ 提案五：11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及資訊應用學系

說明：一、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詳見附件 21，pp.67~69](#)）

本案業經樂活產業學院 111 年 3 月 2 日 110-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詳見附件 22，pp.70~73](#)）

(一)本案經資訊應用學系 110 年 3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創意與科技學院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本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因重複修習的課程學分數只能計算一次，修訂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第三條及第六條。

業務單位意見：樂活產業學院將論文題目和指導教授申請期限，由原入學後一學期改為 14 週，為利於學期結束前確認分配之指導教授；另取消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之規定；口考委員人數調整上限為五人等，其餘條文未更動，未影響學生權益，建請同意修正。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訂研究生修課學分數由 28 學分修改為 26 學分，符合學則第 64 條規

定；配合學則第 31 條規定，刪除重複修習科目，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之規定。建請同意修正。

決 議：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14 時。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 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 （二）樂活產業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50-51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 1.本系領域核心學程26學分。
 - 2.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四）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 3.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4學分。
 - 4.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3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5學分。
- 四 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五）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六）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三）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 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
 - （二）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120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此為《修業規定》之附件）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0. 食物製備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 (一) 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 (二) 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 (三) 領域核心學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文學核心學程 39 學分。
 - (四) 領域專業學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應用專業學程 25 學分。
- 四、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4.6 佛教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及「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三學分，其中含「佛教全人實踐學程」二十學分、「佛教領域核心學程」二十九學分、「佛教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
 -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輔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跨領域特色學程、領域核心學程或領域專業學程。
 -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程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及通識涵養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9.22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修滿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修科目 6 學分。
 - （二）選修科目 24 學分（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未如期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欲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七、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 （一）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 （二）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
 - （三）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
 - （四）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
 - （五）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 （六）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本系碩士生修完學分後，積點滿 25 點者，即可獲取碩士候選人資格。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
- 八、有關參加本系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

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由系上決定考試方式，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向

系辦提出申請，系上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審查完成。學科考試注意事項：

- (一) 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 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 (三) 學科考試以系上老師指定之參考書目選 1 本書作為資格審查之考試科目。參考書目分成 2 類：(1) 現代文學、(2) 古典文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之書目。必讀書目如下：

類別	參考書目
現代文學	《中國現代小說史》(夏志清)、《臺灣文學史》
古典文學	《文心雕龍》、《詩經》、杜甫詩、《紅樓夢》、《三國演義》、《牡丹亭》、蘇辛詞、《昭明文選》、《左傳》、《莊子》、《史記》(列傳部分)、《人間詞話》、陶淵明詩、《中國文學史》、《古典台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學位論文大綱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

- (一) 修畢所有學分；
- (二) 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至少達 25 點；
- (三)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 (四) 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

十一、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建議，由系主任確認人選，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十二、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本校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十三、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透過學校論文相似度系統比對，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方得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十四、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得酌予再延長一年。應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6 學分。
 - (二) 選修科目須修滿 24 學分(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 (三)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認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 八、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 修畢所有學分；
 - (二) 曾於學刊、期刊或學術會議公開發表學術文章 1 篇；
 - (三) 至少須參與校內二場及校外一場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完成學術通行護照；
 - (四)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 (五) 指導教授簽章。
-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圈選。
- 十、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並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 十一、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透過學校論文相似度系統比對，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方得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十二、凡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完成口試委員所要求的修正事項，並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論文審查委員在其「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簽章認可後，方為正式完成學位論文，得依規定授予文學碩士學位。未能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得擇期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 十三、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班修業規定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研究生應修滿專業科目，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本系專業科目學分規定如下：
 - (一) 須修滿 24 學分，含：
 - 1 必修 6 學分
 - 2.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一門，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需已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中應完成「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所規定之學術活動積點。
 - (三)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 1.論文大綱審查通過後隔一學期才能提出初審。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
 - 2.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學位論文之考試應經論文初審及口試。論文初審採取外審制，經指導教授核可後，由系方安排初審。上學期畢業者論文初審最遲於十一月一日前，下學期最遲為五月一日前提出。(99 學年度起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者適用)
- 六、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通過後方能申請口試，但實際畢業時間，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透過學校論文相似度系統比對，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方得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八、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參、修業之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八、**學術論文組**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完成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發表。其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3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3至5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五、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本系具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肆、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 林安迪		開課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申請日期: 111 年 1 月 24 日	
開課學期: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名: 運動與文化生活 課號: GE29102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8136041	██████	管理學系		70	88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 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 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座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 (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①、②、③		④其他佐證文件: 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 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 收取作業時, 原則上學生須將心得筆記與期末心得分開繳交, 但蔡生將期末報告夾於筆記本後, 批改期末作業時未發現蔡生繳交之作業, 後經來信提醒重新調筆記發現期末報告, 補上期末成績, 原始成績 70 分, 加上期末報告為 88 分。					
申請教師 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 公平原則, 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林安迪		聯絡電話 (O) 03-9871000#11510 (H) _____ (行動) ██████	

佛光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計分表
 課程名稱: 運動與文化生活 課程代碼: GE29102 班別: 02
 授課教師: 林安迪

學號	姓名	平時成績 %					期中成績	期末成績	學期成績
		1	2	3	4	5	%	%	
108136041	蔡生					15	0	0	7
108136042	蔡生					85	77.9	0	66
108136043	蔡生					15	0	0	7
108136044	蔡生					72.5	73.7	92	77
108136045	蔡生					80	92.9	94	87
108136046	Amu Ku					80	75.3	80	78
108136047	蔡生					62.5	0	70	42
108136048	蔡生					80	60.7	84	76
108136049	蔡生					72.5	72.6	92	76
108136050	蔡生					65	47.3	80	62
108136051	蔡生					82.5	84.7	94	86
108136052	蔡生					80	79.4	84	81
108136053	蔡生					82.5	79.1	94	84
108136054	蔡生					75	83.4	90	81
108136055	蔡生					70	92.1	94	83
108136056	蔡生					85	91	90	88
108136057	蔡生					90	92.4	94	92
108136058	蔡生					72.5	86.7	92	81

1、請於加蓋鋼印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 凡名單不符合者, 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管理處提出更正。 教師簽名: 林安迪
 2、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 請按教學綱要中所定填寫。
 3、本計分表請於學期開始後, 即於表下方列開內填寫並簽名。

運動與文化生活-期末作業

味全龍 VS 中信兄弟

地點: 天母棒球場 時間: 11/13(六) 17:05

這次我看的是中華職棒的比賽, 說實話這是我第一次看實體的比賽, 以前雖然看的也不是很多, 但是都是在電視上看過期的職業賽事。這次到現場看, 說實話從我買票的時候就很期待了, 因為是第一次, 所以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 或是有什麼意外之類的, 反正就是滿心期待。

一開始在買票的時候就意外頻發, 因為是第一次購票, 所以不知道應該要怎麼做, 最後還請朋友幫我買票, 還請對方陪我去看比賽, 因為時間是晚上, 其實也是自己有點害怕。比賽的場地在天母棒球場, 一開始還再想要怎麼過去, 還好當天有專車能夠搭乘。因為當天還有其他的行程, 所以很怕趕不上比賽, 還好沒有遲到, 進場時候剛好熱身。剛進場也不知道座位在哪裡, 入口又很多, 簡直是橫跨了整個球場才找到我們的座位。這場比賽是味全龍主場, 中信兄弟為客隊, 他們稱這場比賽為龍象大戰。最初我原本是想說坐主場那邊, 大多主場都會有一點小優勢, 但是我朋友算是中信兄弟的粉絲, 最後我們就坐到客隊內野的位置。一開始, 我其實是抱著要交作業的心態去觀看這場比賽, 但最後是真的被深深吸引住, 也成為中信兄弟的粉絲之一。

比賽過程

開場第一局由中信兄弟先攻, 味全龍先進行防守。基本上前幾局都是還在熱身的階段, 但是中信兄弟就直接三殺味全龍, 直接進入下一輪。說實話, 讓一人出局就已經是有點小難度了, 更何况是三殺, 結果中信兄弟就直接三殺了對方進入下一輪。瞬間讓人熱血沸騰, 原本是晚上很寒冷的天氣, 而且還有點毛毛

回成績更正案 1

佛 光 大 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 更正成績 ☐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 王舒津		開課系所: 通識		申請日期: 111 年 2 月 24 日		
開課學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名: 西洋藝術史		課號: GE57501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8155420	李	傳播學系		58	60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 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② 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 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 (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 其他佐證文件: 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補考之補交 ③ ④				
教師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西洋藝術史期末總成績介於 30-50 分之間的同学提供補考，補考之繳交期限為 2022/1/21，繳交方式為上傳數位學習平台(附件 1)。李同學於截止日期前只上傳了部分補考內容(附件 2)，而於隔日以 email 補交完整補考檔案(附件 3)。我在數日後查閱補考檔案時忘記李同學有另外以 email 補交遺漏的部分，便以其在數位學習平台上傳的不完整內容給予 58 分，之後再查閱信箱時才發現此一疏忽，由於補考學生只要繳交了完整補考內容皆會給予 60 分，特此提出學生的成績修正。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王舒津		聯絡電話: (O) #21613 (H) (行動) _____		

Re: 西洋藝術史補考檔案補交

佛光學香環 <108155420@gm.fgu.edu.tw>
寄給: 王舒津

108155420 學香環
謝謝老師

S.C. Wang <scwang@gm.fgu.edu.tw> 於 2022 年 1 月 22 日 週六，下午 8:39 寫道:
好的 直接把完整檔案 email 給我

佛光學香環 <108155420@gm.fgu.edu.tw> 於 2022 年 1 月 22 日 週六，17:01 寫道:
老師好，不好意思昨天上傳補考檔案的時候發現只有上傳到一半的內容，後面有幾頁沒有傳成功，是否可以補傳檔案，謝謝老師。

回成績更正案 2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 逢廣華		開課系所: 體育組		申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開課學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名: 一般體育(一) 課號: GE001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黃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02	0	90
	梁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02	0	90
	陳	心理學系學士班	02	0	90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 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教師自行發現 ☐學生提出 ☐學生強烈要求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謄登記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 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 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於成績登入時轉謄錯誤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 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逢廣華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_____
--------	--	------	--------------------------

佛光 8:00-10:00AM 體育組 60%

110-1-一般體育(一)-02

學號	姓名	9/13	9/20	9/27	10/4	10/11	10/18	10/25	11/1	11/8	11/15	11/22	11/29	12/6	12/13	12/20	12/27	1/3	1/10	總分	備註
1	黃	X		0	0		0	0	0	0	0	74	0	0	0	X	0	0	85	90	
2	梁	X		0	0		0	0	0	0	0	74	0	0	0	0	X	0	85	90	
3	陳	X		0	0		0	0	0	0	0	74	0	0	0	0	0	X	85	90	
4	黃	X		0	0		0	X	0	0	X	74	0	X	0	△	X	0	35	70	
5	梁	X		X	0		X	0	0	0	0	74	0	0	0	0	0	0	58	80	
6	陳	X		0	X		0	X	0	0	0	94	X	X	0	0	0	0	82	93	
7	黃	0		0	0		0	0	X	X	X	0	X	X	X	X	X	X	0	0	
8	梁	0		0	0		0	0	0	0	0	70	0	0	0	0	0	0	100	93	
9	陳	0		0	0		0	0	0	0	0	78	0	0	0	0	0	0	100	93	
10	黃	0		0	0		0	0	0	0	0	60	X	X	X	X	X	△	35	50	
11	梁	X		0	X		0	0	0	0	0	70	70	0	0	0	0	0	95	90	
12	陳	0		0	0		0	0	0	0	0	70	0	0	0	0	0	0	100	93	
13	黃	0		0	0		0	X	0	0	0	94	X	X	0	0	0	0	72	85	
14	梁	0		0	0		0	0	0	0	0	94	0	0	0	0	X	0	85	90	
15	陳	0		0	0		0	0	0	0	0	94	0	0	0	0	0	0	92	93	
16	黃	X		0	0		0	0	0	0	0	74	0	X	X	X	X	0	68	75	
17	梁	0		0	0		0	0	0	0	0	76	0	0	0	0	0	0	100	93	
18	陳	X		0	0		0	0	0	0	0	74	X	0	X	X	0	0	48	75	
19	黃	X		0	0		0	X	X	0	0	74	0	X	X	X	X	X	10	60	
20	梁	X		0	0		0	0	0	0	0	74	0	X	X	X	0	0	60	80	
21	陳	X		0	0		0	X	0	0	X	74	X	X	X	X	0	0	10	60	
22	黃	X		0	0		0	X	0	0	X	94	0	X	△	△	X	X	35	70	
23	梁	X		0	X		0	0	0	0	0	60	0	X	X	X	X	X	60	60	
24	陳	X		0	0		0	0	0	0	0	76	0	0	X	0	X	X	60	70	
25	黃	X		0	0		0	0	0	0	0	76	X	X	0	0	X	0	60	70	
26	梁	0		0	0		0	0	0	0	X	94	X	X	X	X	X	10	60	60	

回成績更正案 3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鄭維儀		開課系所：佛教學系		申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開課學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名：宗教旅遊概論 課號：BU32300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許	許	佛教學系	學士班	62.5	68.5
劉	劉	佛教學系	學士班	40	50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教師自行發現 ☐學生提出 ☐學生強烈要求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其他：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登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2 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漏計期中補考的成績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鄭維儀	聯絡電話	(O) ext 27210 (H) (行動) _____
--------	--	------	------------------------------------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鄭維儀		開課系所：佛教學系		申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開課學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名：宗教旅遊概論 課號：BU32300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劉	劉	佛教學系	學士班	49.6	60.5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教師自行發現 ☐學生提出 ☐學生強烈要求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其他：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登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2 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1 點名紀錄表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1 漏計期中補考的成績

2 自述因父住院而缺課，但未銷假。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鄭維儀	聯絡電話	(O) ext 27210 (H) (行動) _____
--------	--	------	------------------------------------

回成績更正案 4

佛 光 大 學

教師姓名: 鄭維儀		開課系所: 佛教學系		申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開課學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名: 宗教旅遊概論 課號: BU32300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鄧	佛教學系	學士班	60	83.5
	阮	佛教學系	學士班	73.2	93.6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 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 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② 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 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 (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2 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④ 其他佐證文件: 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 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6. ☐ 其他		

教師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漏計期中補考的成績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 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鄭維儀	聯絡電話	(O) ext 27210 (H) (行動) _____
--------	--	------	------------------------------------

期中考補考 簽退單

姓名	簽名
劉	劉
許	許
劉	劉
鄧	鄧
阮	阮

	期中考
學員	40%
劉	55
許	25
劉	35
鄧	75
阮	91

回成績更正案 4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 林秀鳳		開課系所: 社會學暨社工系		申請日期: 111 年 1 月 25 日	
開課學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名: 社會個案工作		課號: SY23600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李	社會學暨社工系		55.6	65.4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 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 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2 - 4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 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 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成績誤植					
申請教師 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 公平原則, 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林秀鳳			聯絡電話	(O) 02-27278001*20 (H) (行動) _____

(1091)	70	65	66	75	78	0	78	78	80	73	69.85	7.76	27
(1091)	65	0	74	75	76	80	78	75	80	78	72.5	8.06	21
(1091)	70	80	73	84	85	85	85	84	86	78	80.8	8.98	7
(1091)	70	70	75	80	78	0	80	80	80	77	73.5	8.17	20
(1091)	70	70	93	82	78	80	0	75	78	63	73.9	8.21	19
(1091)	70	72	69	81	80	80	80	80	88	63	74.5	8.28	18
(1091)	70	0	62	76	75	76	75	78	75	61	66.3	7.37	32
(1091)	75	70	62	85	85	82	80	80	80	80	77.5	8.61	12
(1091)	70	70	83	75	72	70	75	75	75	52	70.9	7.88	24
109133	75	85	73	85	80	86	88	85	85	74	79.6	8.84	9
(1091)	70	70	76	80	80	80	80	80	82	66	76	8.44	15
(1091)	70	70	60	75	70	78	75	75	75	62	68.3	7.59	31
李 (1091)	70	70	61	75	70	75	75	75	72	48	65.4	7.27	35

林秀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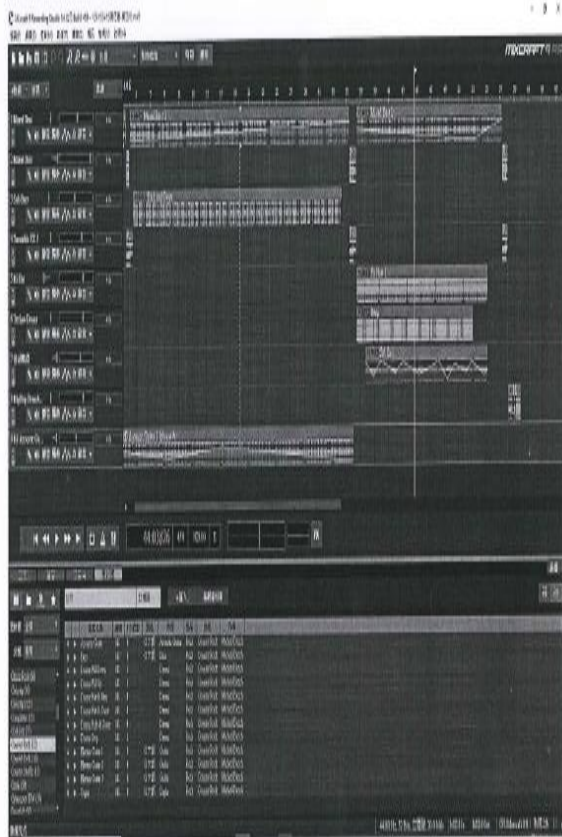
回成績更正案 5

佛 光 大 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 汪雅婷		開課系所: 傳播學系		申請日期: 111年2月23日	
開課學期: 110學年度第1學期		課名: 數位音樂		課號: CN137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9	葉	傳播學系		56.3	60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 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勝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②③④		④其他佐證文件: 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 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1. 計算學期成績時, 學生因缺少兩次作業而不及格。後學生發現不及格而詢問, 表達有繳作業但未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其立即於 messenger 對話中上傳兩次作業, 時間迅速且作品完整, 與前次作業也完全不同。證明為早已完成之檔案, 而非臨時新作, 或用舊作業繳交或微調。 2. 因課堂中的確數次有學生反映上傳作業未成功, 經本師提醒後再進入檢查方才發現, 故葉同學說法有其發生之可能性。 3. 學生確實平時較糊塗, 未自行確認作業上傳情形, 也未注意本師叮嚀大家注意數位平台成績欄之訊息。但平時盡力學習, 仍可給予機會。 4. 學生兩次作業若順利記分, 學期成績應有 70 分。但其中自己的疏失亦應學到教訓, 故只給及格 60 分。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 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O) #22317 (H) (行動)	
簽名: 汪雅婷		聯絡電話			



回成績更正案 6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余信賢		開課系所：外國語文學系		申請日期：111 年 02 月 25 日	
開課學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名：對外華語教學概論		課號：LC44A00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莊	外國語文學系		77	92
	胡	外國語文學系		67	82
	彭	外國語文學系		77	92

擬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教師自行發現 ☐學生強烈要求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其他：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錄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②、③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1. 本課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出席成績 10%+期中教學教案 25%+第一次作業 10%+第一次試教-中級 15%+第二次試教-漢字 15%+期末小組報告 25%
 2. 本課程已於學期最後一堂課公開讓學生分別確認自己的作業及試教成績。但三名學生因趕搭校車而未能當場確認，以致漏計第一次試教分數。經學生提醒並於 2/22 確認隨課內容及試教回饋紀錄(當天由其他學生線上給予之意見回饋)。確定三名學生已完成上台試教並取得分數。由於該試教屬於鼓勵性質之實作作業，給分標準為小組上台試教即得該項作業 100 分。未上台試教則得 0 分。教師於試教後針對其試教內容給予教學內容及教學實作上的建議。因該項試教比重為 15%，故三名學生學期總成績應各再加 15 分。擬更正分數如上所示。此外，三名學生原分數已通過及格標準，更正後不影響三名學生該課程及格之事實。
 3. 三名學生均對此分數表達關切，未來會更加重視在學期末時檢視自身成績的機會。教師本身也會盡可能提供學生一次以上可以查詢成績的機會，以免重蹈覆轍。
 4. 說明如上。並附上三名學生學期總成績計算表與試教回饋紀錄，希望師長及校方能給予更正成績的機會。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茲願因學生請求而備初學生。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簽名：余信賢			

序號	帳號	姓名	曠課統計	出席成績 10%	期中教學 教案 25%	第一次作 業 10%	第一次試 教-中級 15%	第二次試 教-漢字 15%	期末小組 報告 25%	活動加分	學期總分
7			-10	0	0						0
8			-5	50	69					5	27
9			-3	70	70		100	100	78		74
10			-5	50	54		100	100		2	51
11			0	100	90	100	100	100	78	3	95
12			-6	40	0			100			19
13	100112032	莊雅雯	0	100	83	100	100	100	85		92
14	100112037	溫嘉瑋	-1	90	89	100		100	83		77
15			0	100	91	100		100	83		79
16			-1	90	87		100	100	78		80
17			0	100	64	100	100	100			66
18			0	100	93	100		100	83	5	84
19			-2	80	43		100		83	5	60
20			-1	90	90	100	100	100	85		93
21	100155071	胡	0	100	84		100	100	85		82
22	100155088	彭	0	100	83	100	100	100	85		92

[回成績更正案 7](#)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 孫以清		開課系所: 公共事務學系		申請日期: 111年3月2日	
開課學期: 110學年度第1學期		課名: 國際關係 課號: PA22A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黎	公共事務學系		70	82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 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謄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 (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 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 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輸入錯誤, 上傳後立即發現, 以無法更改。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 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孫以清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姓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好	2	3	4	5	7	8	9																
95	ok	ok	ok	ok	ok	ok	ok	y			13	13	0	0	0	80	-2	0	95	95	0	95	95
94	ok	ok	ok	ok	ok	ok	ok	y			13	13	0	0	0	67	-2	0	92	92	1	93	94
91	ok	ok	ok	ok	ok	ok	ok	ok			13	12	0	1	0	69	-2	-2	93	91	0	91	91
90	ok	ok	ok	ok	ok	ok	ok	ok			13	12	0	1	0	75	-2	-2	94	92	0	92	90
88	ok	ok	ok	ok	ok	ok	ok	y			13	13	0	0	0	47	-2	0	88	88	1	89	88
88	ok	ok	ok	ok	ok	ok	ok	y			13	10	0	3	0	55	-2	-6	90	84	7	91	88
87	ok	ok	ok	ok	ok	ok	ok	y			13	11	0	2	0	62	-2	-4	91	87	-1	86	87
86	ok	ok	ok	ok	ok	ok	ok	y			13	12	0	1	0	42	-2	-2	86	84	1	85	86
85	ok	G	ok	ok	ok	ok	ok	ok			13	12	0	1	0	45	-2	-2	87	85	1	86	85
84	ok	ok	ok	ok	ok	ok	ok	ok			13	13	0	0	0	27	-2	0	84	84	0	84	84
83	ok	ok	ok	ok	ok	ok	ok	ok			13	12	0	1	0	25	-2	-2	82	80	2	82	83
82	ok	ok	ok	ok	ok	ok	ok	ok			13	12	0	1	0	32	-2	-2	85	83	0	83	82
81	ok	ok	G	ok	ok	ok	ok	y			13	13	0	0	0	18	-2	0	76	76	1	77	81
80	ok	ok	ok	ok	ok	ok	ok	ok			13	13	0	0	0	21	-2	0	78	78	-1	77	80
80	ok	ok	ok	ok	ok	ok	ok	ok			13	10	0	3	0	25	-2	-6	83	77	0	77	80
78	ok	ok	ok	ok	ok	ok	ok	ok			13	13	0	0	0	10	-2	0	73	73	-1	72	78
77	ok	ok	ok	ok	ok	ok	ok	ok			13	11	0	2	0	18	-2	-4	77	73	-2	71	77
76	ok	ok	ok	ok	ok	ok	ok	y			13	11	0	2	0	14	-2	-4	75	71	1	72	76
74	ok	ok	ok	ok	ok	ok	ok	ok			13	7	0	6	0	24	-2	-12	81	69	0	69	74
74	ok	ok	ok	ok	ok	ok	ok	ok			13	6	0	7	0	22	-2	-14	80	66	0	66	74
70	ok	ok	ok	ok	ok	ok	ok	ok			13	9	0	4	0	12	-2	-8	74	66	0	66	70

110國際關係 - 內容

檔案類型: Microsoft Excel 工作表 (.xlsx)

開啟檔案: Excel

位置: C:\Users\ycsun\Desktop\110-1分數

大小: 13.1 KB (13,429 位元組)

儲存大小: 16.0 KB (16,384 位元組)

建立日期: 2022年1月18日, 下午 04:50:19

修改日期: 2022年1月18日, 下午 02:06:41

存取日期: 2022年3月3日, 下午 10:17:29

屬性: ☐ 隱藏(R) ☐ 隱藏(H) 進階(O)...

確定 取消 套用(A)

110國際關係 - 內容

檔案類型: PDF Reader (.pdf)

開啟檔案: PDF Reader

位置: C:\Users\ycsun\Desktop\110-1分數

大小: 142 KB (145,775 位元組)

儲存大小: 144 KB (147,456 位元組)

建立日期: 2022年1月18日, 下午 05:02:17

修改日期: 2022年1月18日, 下午 05:02:17

存取日期: 2022年3月3日, 下午 10:17:16

屬性: ☐ 隱藏(R) ☐ 隱藏(H) 進階(O)...

安全性: 這個檔案來自另一台電腦, 可能受到病毒或惡意軟體的威脅。若要繼續使用此檔案, 請先掃描您的電腦。

確定 取消 套用(A)

回成績更正案 8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 <u>林立傑</u>		開課系所: <u>資訊系</u>		申請日期: <u>111</u> 年 <u>3</u> 月 <u>2</u> 日	
開課學期: <u>11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		課名: <u>專題實作2</u>		課號: <u>CS40A</u>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u>107100000</u>	<u>劉</u>	<u>資訊系</u>			<u>65</u>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④ <u>報告晚交</u>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u>林立傑</u>		聯絡電話 (O) <u>02-26570</u> (H) _____ (行動) _____	

佛光大學資訊應用學系

專題製作

107100000 劉

指導老師:林立傑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成果

AI無人機智能飛行競賽



回成績更正案 9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32 號函建議修正第 51 條、第 55 條及第 69 條；逕予修正第 76 條之 2，存部備查。

- 一、第 51 條：「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乙節，與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意旨不符，因此刪除「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等文字。
- 二、第 55 條及第 69 條：刪除原條文所列「...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 ...」等文字乙節，教育部建議維持原條文前揭文字，以利學生明確瞭解就讀學系之可能畢業條件，因此重新加入前揭文字。
- 三、第 76 條之 2 逕予修正為「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後，存部備查。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 <u>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u> 。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32 號函，「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乙節，與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意旨不符，因此刪除「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等文字。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 <u>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u> ）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32 號函建議，維持原刪除文字，以利學生明確瞭解就讀學系之可能畢業條件。

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之。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u>）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32 號函建議，維持原刪除文字，以利學生明確瞭解就讀學系之可能畢業條件。
第 76-2 條 <u>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u>離校程序中，<u>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u>，應以教育立場，<u>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u>，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	第 76-2 條 離校程序中，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32 號函逕予修正，存部備查。

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	--	--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10.11.10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

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

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

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

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

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使本校學生實習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學生實習辦法，本辦法於 108 學年度進行修正時，其修正重點為配合開設就業學程，將辦法中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由原本的教學單位修正為全校各單位。

本次修正重點為新增實習委員會相關條文內容，及為避免混淆，將與廠商簽訂的合約書統一為實習合作契約書，學生前往實習時簽訂的合約書規範為三方合約書，並依教育部之規定將公函納入辦法中，以及明確定義條文中的單位。

謹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提請 審議。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 特 訂定 本校 「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訂定「 佛光大學 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第 2 條 為督導 本校 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組成實習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聘得連任。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日起至 12/31 日止)計算。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 2 條 為督導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 本校 應組成實習委員會， 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1.定義簡稱及修正用詞。 2.新增實習委員會成員及其相關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 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各 系所 專業實習課程及 院級、系級 產學結盟所	1.將系所、院級、系級修改為全校各單位。

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u>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u>。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u>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u>。	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學校<u>與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機構與學生簽訂勞動契約之實習</u>。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學校<u>與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機構與學生簽訂勞動契約之實習</u>。	2.依教育部實習相關規定，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須與實習機構簽有合約或有公函證明，故新增公函，並將合約明確定義為三方實習合作契約。
第 4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2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u>且不得超過80小時</u>，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u>時數</u>。	第 4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2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說明實習時間計算方式。
第 5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 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u>開課</u>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u>進行實習，並得</u>經雙方協商簽訂<u>合作意向書</u>或<u>書面函文證明</u>。	第 5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 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經雙方協商簽訂<u>合約書</u>或書面函文。	1.定義單位及修正用詞。 2.為避免合約書混淆，校內各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的雙方合約為合作意向書，學生實習前簽訂的合約為三方合約書。
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u>開課</u>單位與校外實	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單位與校外實習機	定義單位和該單位。

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四、實習訪視。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構共同輔導，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四、實習訪視。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7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或公函，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	第 7 條 校外實習前，校內各單位應安排人員實地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各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備查。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	1.定義各單位及修正用詞。 2.依教育部實習相關規定，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須與實習機構簽有合約或有公函證明，故新增公函。 3.修改單位名稱。

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8 條 實習期間，校內<u>開課</u>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志，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8 條 實習期間，校內<u>各</u>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志，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定義各單位。
第 9 條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須經開課單位指派人員及該開課單位主管確認同意後，始可進行轉換作業。	第 9 條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須經開課單位指派人員及該開課單位主管確認同意後，始可進行轉換作業。	本條無修正。
第 10 條 校內<u>開課</u>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u>亦</u>得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0 條 校內<u>各</u>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u>但</u>得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定義各單位及修正用詞。
第 11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u>開課</u>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1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u>各</u>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u>於各教學單位備查</u>。	定義各單位及修正用詞。
第 12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u>辦</u>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 12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	統一簡稱。

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3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第 13 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不論學生於何處實習，均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
第 14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4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本條無修正。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本條無修正。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無修正。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組成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聘得連任。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日起至 12/31 日止)計算。
-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第 4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2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 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且不超過80小時，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
- 第 5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
- 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 輔導事項得包含：

-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 四、實習訪視。
-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7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或公函，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8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9 條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須經開課單位指派人員及該開課單位主管確認同意後，始可進行轉換作業。

第 10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1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2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3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4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1.5倍計算。
-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

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111 年對照表

111 學年度條文	110 學年度條文	說明
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三十九學分。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u>二選一</u>)(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三十九學分。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u>三選一</u>)(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u>七、為培養學生之就業，本系開設就業學程：就業培力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該學程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由本系開課。修畢本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學程。</u>		新增條文，增加就業學程
<u>八、</u>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三十九學分。
 -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 (二選一) (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1、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 七、為培養學生之就業，本系開設就業學程：就業培力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該學程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由本系開課。修畢本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培力設計學程。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則（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一)、(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二)、(系)領域核心學程 32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21 學分 1. 創意傳播數位媒體與廣告學程(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2. 行銷傳播流行音樂傳播與公關行銷學程(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四)、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一)、(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二)、(系)領域核心學程 32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21 學分 1. 創意傳播學程（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2. 行銷傳播學程（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四)、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配合教務處學程實施辦法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11.3.30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3.23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
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 (二)、(系)領域核心學程 32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21 學分
 1. 創意傳播 ~~數位媒體與廣告~~ 學程 ~~(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2. 行銷傳播 ~~流行音樂傳播與公關行銷~~ 學程 ~~(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 (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 (四)、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111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10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一)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14 週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畫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3 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 (二) 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一)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畫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3 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 (二) 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條文修訂與刪除條文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條文修訂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8.12.03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4.06 109 學年度第 4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05.26 109 學年度第 6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一、為督促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共同必修 3 學分（三選一）、專業必修 6 學分、選修 21 學分。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 14 週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畫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3.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

（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七、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八、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兼任教師或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二十六 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二十八 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修改應修滿學分數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依本校學則 31 條規定：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重複修習的課程學分數只能計算一次，只能承認 2 學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1.03.30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3.09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六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二十 十六 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二十 十八 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修改應修滿學分數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依本校學則 31 條規定：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重複修習的課程學分數只能計算一次，只能承認 2 學分。

2004.03.15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1.03.30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3.09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六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五](#)